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附加完美金生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2007.07) 条款

[2007]字第 1-56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5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犹豫期	2
第五条	保险金额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4-8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4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4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4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4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4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4-5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5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5-6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6
第二十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地址的变更	6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6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7-11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主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您的申请，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RCILI。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²⁾ 至 45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主保险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分为 10 年、20 年、30 年三种。

第四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和保险费发票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撤销时，其所属主保险合同同时被撤销。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与主保险合同金额相同，并随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而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后，按下列一十六种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专科医生⁽³⁾ 或医疗机构⁽⁴⁾ 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 A 类重大疾病⁽⁵⁾ 的（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罹患日起存活 28 天或以上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特别护理津贴”予被

保险人，本附加合同及其所属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4、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5、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6、良性脑肿瘤
- 7、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8、双耳失聪
- 9、心脏瓣膜手术
- 10、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1、严重III度烧伤
- 1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13、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4、主动脉手术
- 15、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16、脊髓灰质炎

二、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后，按下列七种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专科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 B 类重大疾病⁽⁶⁾（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罹患日起存活 28 天或以上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特别护理津贴”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及其所属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脑中风后遗症
- 2、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3、深度昏迷
- 4、严重脑损伤
- 5、严重帕金森病
- 6、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7、多发性硬化症

若我们已给付金盛完美金生两全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则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中各项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⁷⁾；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限与主保险合同相同。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¹⁰⁾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¹¹⁾。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

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相同性别、年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调整引起现金价值发生变化，则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其所属主保险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3.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十一条办理复效的；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其所属主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若您无异议，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保险合同受益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²⁾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被诊断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定的重大疾病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5. 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后，如无特别约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经我们垫交的保险费）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地址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变更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专科医生⁽³⁾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医疗机构⁽⁴⁾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就医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及以上同等级别的医院。
- A 类重大疾病⁽⁵⁾ : A 类重大疾病是指下列所定义的疾病或手术, 不包括任何其他疾病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4、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6、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8、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9、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0、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1、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3、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14、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

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5、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终末期慢性肺部疾病。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及
-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l/s，及
-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及
-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基值的百分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16、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注：(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永久不可逆系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B 类重大疾病⁽⁶⁾

：B 类重大疾病是指下列所定义的疾病或手术，不包括任何其他疾病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4、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6、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7、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保单仅对多发性硬化症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予以理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下列活动能力：

- 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移动；或者
 - 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注：(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系指：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永久不可逆系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⁷⁾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⁸⁾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保险事故⁽¹⁰⁾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利息⁽¹¹⁾

：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不可抗力⁽¹²⁾：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内容结束]